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交簡字第153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尹天璽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5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尹天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三、爰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於酒後騎車上路，為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4毫克，法治觀念淡薄，漠視用路人安全，危害交通秩序，行為殊值非難。

（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三）被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智識程度情形（見速偵卷第15頁）暨其前無遭判刑處罰犯罪紀錄之素行情形（參見本院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1 由，向本庭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3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振佑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古紘瑋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刑法第185條之3

0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4 能安全駕駛。

15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速偵字第3573號

27 被 告 郭尹天璽 男 2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8 住嘉義縣○○鄉○○村○○○00號

29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2

30 樓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郭尹天翌於民國113年9月18日凌晨3時40分許，在臺中市光復路上之統一超商內，飲用荔枝啤酒1罐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基於公共危險之犯意，隨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3時43分前某時許，行經臺中市區三民路與光復路交岔路口時，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查並發現其滿身酒氣，於同日凌晨3時43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4毫克，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尹天翌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偵辦刑案職務報告書、酒精濃度檢測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檢 察 官 張桂芳

檢 察 官 高靖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書 記 官 黃瑀謙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6 能安全駕駛。
0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8 下罰金。

19 當事人注意事項：

- 20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21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22 刑。
- 23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24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25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 26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27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28 明。